附件3-2：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呈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呈政办发〔2021〕31号）以及《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至2月对2023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2.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

3.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落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合理配置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有关资产收益。

6.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承担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编制土地基准地价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的研究。

7.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根据权限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9.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10.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1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非农建设用地征收征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非农建设用地征收征用及管理工作。

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承担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备案。按照权限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协助做好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负责对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

15.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16.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17.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8.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19.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

20.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21.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22.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标准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23.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2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贯彻落实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5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依据《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呈财行〔2023〕9号）文件，2023年收入预算22178615.2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78615.23元。

2023年支出预算22178615.23元，其中：基本支出18136547.23元，含：人员经费16418448.87元、公用经费1718098.36元；项目支出4042068元。

2.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收入27408120.0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27885.2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400元，其他收入431834.8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197249.18元。

2023年支出30042371.07元，其中:基本支出18301248.81元（含：人员经费16778397.77元、公用经费1522851.04元），项目支出11741122.26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62998.18元。

3.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22178615.23元，实际支出30042371.07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增加7863755.84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135.46%，差异主要原因有：年初预算时未将上级资金纳入预算，决算时含上级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牵头做好呈贡区林长制工作；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3419亩；**二是**按市级下达目标完成闲置土地任务、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三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规定，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四是**按市级下达目标完成土地供应、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五是**完成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完成2023季度监测、2023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做好辖内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六是**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七是**编制完成2023年度呈贡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郎家营石头山工程竣工验收，赵家山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初验；**八是**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九是**从严执法监管，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打击违法用地、非法采矿、林业和草原违法行为，完成2023年度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工作。

2.预决算公开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限、内容、网址对2023年预算及2022年决算进行公开和整改。

3.存量资金管理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定期对存量资金进行清理，2023年共上缴结余结转资金1793万元至区财政局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三公经费控制

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03680元，实际支出63473.88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1.22%。

5.制度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为更好履行部门职责职能，制定了《昆明市呈贡区区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控规程做了具体规定，其中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事规则》《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内部采购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办法》等，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单位经济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四）组织管理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内设9个机构（详见表1），下设9家事业单位，分别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龙城自然资源所、斗南自然资源所、吴家营自然资源所、洛龙自然资源所、雨花自然资源所、乌龙自然资源所、国有新城林场（财务独立核算）、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科室按照职能职责负责项目申报和管理。

表1：内设机构职责分工

| **内部机构** | **职能** | **备注** |
| --- | --- | --- |
| 办公室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具体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机关文电、会务、资产管理、宣传、培训、保密，政务、档案、机要、安全保卫工作和局机关文印及服务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等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负责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电子设备网络安全和系统维护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群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办理纪检部门交办的工作。 |  |
| 综合法规科 | 牵头负责综合性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收集、整理、培训、贯彻执行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综治维稳工作。承担涉及自然资源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协同相关部门对群众来信来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负责“96128”、“12345”政务信息查询答复工作。负责联系上级自然资源督查部门、落实自然资源督查制度政策和工作规则，依据授权对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定、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自然资源局法律顾问工作。牵头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  |
| 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和确权登记科 |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开展土地、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和日常管理成果的汇交、管理、统计、发布、维护、共享和利用监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负责勘测定界技术成果的检查验收和备案。负责辖区内的测绘管理、地图管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  |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 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编制土地基准地价并公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非农建设用地征收征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非农建设用地征收征用及管理工作。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统筹衔接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规划相关政策。统筹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确定区域建设用地控制详细规划的审查、修订、报批工作。统筹全区重大项目选址研究，负责全区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及国土空间的统筹协调和审核工作。统筹全区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和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塑造等城市设计工作。 |  |
| 规划管理科 | 统筹全区交通市政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配合和参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交通市政设施涉及国土空间的统筹协调。承担交通市政线性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规划方案审查。统筹全区建筑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开展重点标志性建筑、重点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规划核实工作。 |  |
| 行政审批科 |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按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初）审和临时用地的审批。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的初审、报批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放管服”有关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窗口建设相关工作。 |  |
| 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科 | 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备案。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关保护工作。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  |
| 林草科 | 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等 | 呈编复〔2021〕3号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针对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是为了客观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根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二是**各业务部门指定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准备绩效自评所需要的目标责任书、部门工作总结、年度考核台账、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报告等资料来了解部门履职情况；**三是**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四是**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及履职成果，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出发，对项目进行打分，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9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20 | 19.50 | 97.5% |
| 过程 | 30 | 29.5 | 98.3%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果 | 20 | 20 | 100% |
| **合 计** | **100** | **99** | **99%** |

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在历经“三上三下”，呈贡区“三区三线”划定最终成果于2022年10月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准。呈贡实管区永久基本农田5464.35亩、生态保护红线12280.35亩（不含滇池）、城镇开发边界线99944.7亩。呈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2023年8月通过省规委会审议。

（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规定，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一**是**在区政府常务会上对《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耕地保护政策文件进行传达学习。代拟并报区政府印发了《关于转发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文件的通知》，逐级印发至社区学习贯彻落实。深入龙城街道古城社区、斗南街道小古城社区、乌龙街道乌龙社区居委会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严守耕地红线宣传培训活动。向街道和社区通报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面积及分布范围，面对面与街道、社区村组干部交流耕地保护政策要求、为一线耕地保护工作者解疑释惑；**二是**将耕地和基本农田落图落位下发6个街道办事处；**三是**打好组合拳，将季度土地变更监测成果和耕地卫片数据推送街道和相关单位，其中“非粮化”图斑推送区农业农村局，“非农化”图斑交由执法大队和自然资源所第一时间处置，赢得时间差；**四是**我局拟定并报区政府印发了《呈贡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为全市第一家出台实施细则的县区。完成巨扬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的上图入库工作，配合属地街道对云南昆明宁姑娘花卉园艺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等10余个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审查；**五是**从源头上抓好管控，按照农业农村部﹝2023﹞1号令的要求，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出台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在集体土地流转时管住流转的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从源头上管住“非粮化”。2022年度呈贡区国土变更调查实际耕地面积扣除“三区三线”未纳入耕地保护6种情况后的现状耕地为15299亩，高于市级下达的14384亩规划任务指标。2022年度呈贡区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状耕地面积为5398亩，高于省市最终核定的4500亩控制指标。**六是**2023年足额足量落实了“呈贡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昆明市2018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呈贡区第二批次”两个农用地征转报件共计71.7975亩耕地数量指标、49340.55公斤粮食产能指标；滇池绿道占用呈贡区的3.65亩耕地已落实转入地块，并纳入度假区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即将上报审查。

1. 按市级下达目标完成土地供应、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
2. 土地供应

根据《昆明市2023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市级下达呈贡区2023年土地供应任务为1264.25亩，供应价款为30亿元。2023年11月由市级将土地供应价款30亿元调减至20.74亿元，截止2023年12月，共完成土地供应5012.6亩32.03565亿元，供应面积完成率为396.49%，供应价款完成率为155%。

1. 闲置土地

2023年上级下达呈贡区闲置土地处置任务1132.42亩。截止2023年12月，已完成处置38宗1444.35亩，处置完成率127.54%。超额完成市级下达呈贡区的年度处置任务。

1. 批而未供

2023年上级下达呈贡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为3330.48亩。截至2023年12月，呈贡区已完成3501.61亩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率105.13%。

（四）2021-2022年度耕地流出整改情况。

2023年4月24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呈贡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257个面积925亩。经扣除合法流出地块、分割图斑后，呈贡区最终整改任务为220个图斑572.83亩。在各街道办事处、区交运、区城投的共同努力下，截止2023年9月30日，呈贡区2021-2022年耕地流出整改任务220个图斑572.83亩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就地恢复132个363.9亩，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88个208.93亩），整改完成比例100%。在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全市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恢复工作会议上通报，呈贡区整改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三，圆满完成省级“9月底原则应基本完成所有整改恢复任务”的要求。

（五）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红云采石场、大横山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白龙潭红云采石场和洛龙街道大横山（原路桥公司）采石场位于呈贡区洛龙街道，属2008年政策性关闭，损毁面积约75亩，项目实施主体为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白龙潭社区居委会，施工单位为云南同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为西南有色昆明勘测（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修复资金主要来源为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省级森林生态补助资金115万元，两个生态修复项目分别于2023年2月4日、2023年7月1日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1. 牵头做好呈贡区林长制工作；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3419亩。

林长制方面：**一是**紧盯生态资源保护、森林草原生态修复等6项主要任务，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目标责任，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二是**印发了呈贡区《2023年林长制工作要点》《2023年度“林长制考核”考评细则》等文件，建立了“林长+森林警长”“林长+检察长”工作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三是**2023年三级林长累计巡林6768次，发送巡林提醒函3次，问题整改提醒函2次，解决重难点问题4个，推动森林草原资源管护责任落实到位。2023年市对区林长制考核已于11月14日报送考核材料，如期完成下达的各项考核任务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林草生态建设方面：及时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度林草生态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8日通过市级第一核查组验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呈贡区2023年林草生态建设6000亩，占林草生态建设任务3419亩的175%。项目布局在吴家营街道、马金铺街道等相关街道，其中：滇池流域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完成1000亩；种植华山松、滇青冈、麻栎、旱冬瓜、滇油杉等乡土造林树种；完成市级封山育林5000亩，现已进入封山育林日常管护工作。

1. 从严执法监管，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打击违法用地、非法采矿、林业和草原违法行为，完成2023年度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工作。

**一是**2023年以来，共对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开展动态巡查检查300次，900人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9份；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7份；下达《接受调查通知书》45份；立案查处违法用地9宗，面积46.39亩（其中：耕地0.447亩），收缴罚款383996.47元，查处的涉及占用农用地的7宗案件已推送区税务局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二是**立案查处私挖盗采磷矿案件2宗，均已移送公安部门立案处理，涉案人员共计15人；**三是**抓好2023年度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呈贡区2023年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最终整改任务数共16个159.14亩（其中：耕地面积56.31亩），经扣减未供即用合法占耕面积36.03亩后，我区违法占耕面积20.28亩，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整改7个图斑98.5亩（其中：耕地面积8.83亩），并通过了省市连线验收。剩余9宗60.54亩（其中：耕地面积11.45亩）正在整改，违法占耕比2.28%。**四是**打击非法使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2023年，全区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3起，其中：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1起；违法使用林地案件1起；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案件1起。3起林业行政案件已全部办理完结，结案率100%，行政处罚3人。国家下发呈贡区（含托管街道）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共164个，面积为125.921公顷。经调查核实，案件数17个，面积为5.3016公顷，17个案件均查处整改到位，查处整改到位率100%。

1. 完成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完成2023季度监测、2023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做好辖内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一是**通过权籍调查、测绘、权籍信息确认、权籍公示和三级确认、权籍审核审批、共完成刘家营、段家营、赵家山三个村616宗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已完成权籍库入库、户信息关联、楼盘搭建等工作，2023年10月26日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户信息要件补充、补件工作，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453户登记发证工作。**二是**2023年1月15日国家共上传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图斑1735个。于1月28日全面完成图斑的外业举证，内业审核及区级自检，上报市复查工作。2023年8月3日，经国家复核，统一下发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专项数据。2023年12月7日国家共上传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图斑526个。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呈贡区526个图斑的外业举证，内业审核及区级自检，上报市复查工作。**三是**2023年省厅下发呈贡区常规监测图斑788个4827.61亩，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外业举证，内业审核及区级自检，上报市复查工作。**四是**完成不动产登记51235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28486本，《不动产登记证明》7880本。

1. 编制完成2023年度呈贡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郎家营石头山工程竣工验收，赵家山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初验。

区自然资源局已按工作要求编制完成《2023年度昆明市呈贡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2023年度昆明市呈贡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3年5月26日印发实施。吴家营街道郎家营社区石头山滑坡灾害险情为大型，防治等级为Ⅰ级，于2018年开展工程治理，2019年8月5日完工，2020年1月4日通过初验，2023年9月22日完成竣工验收。吴家营街道郎家营社区赵家山村村庄道路滑坡，由郎家营社区为建设主体于2023年6月16日开展工程治理，2023年8月4日完工，2023年10月20日完成项目初验。

1. 存在的问题

无。

1. 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3日